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拟进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兴证资管鑫众一史丹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其锁定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和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 3,871,336 股，成交均价约为 21.79 元/股。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 7,742,672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售出股份，持有公司股票仍为 7,742,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在解锁期。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 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 1% 的情形。

5、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计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存续期届满。

2、存续期届满后，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3、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卖出完成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人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